

# 法佑杭城二十载 平安筑梦向未来

通讯员 平安君 本报记者 谷亚亚

2006年以来,杭州坚持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坚持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构建“大平安”工作体系,始终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以“杭州之安”彰显“中国之治”。

20年来,杭州经济快速发展、社会长期稳定,先后取得“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首批“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首批“全国禁毒示范城市”等荣誉,连续19年获评“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走出了一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的新路子。

## 坚持人民至上

20年来,杭州着力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着力解决平安领域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始终处于高位。

圆满完成G20杭州峰会、杭州亚运会等重大活动维稳安保重任,探索创新“智能、无感、动态、和谐”杭亚安保模式,并创造了亚运会开幕式7万人40分钟有序离场等多个“第一”,在全国打

造重大活动维稳安保“杭州品牌”。

开展社会治安、安全生产、道路交通、消防安全、校园安全等领域专项整治,滚动开展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挂牌整治,各项负面指标持续下降。2025年,火灾事故起数和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15.39%和20%;发生普通道路交通事故亡人事故起数和亡人数较三年平均同比分别下降6.75%、7.13%,全市万车死亡率降至全省最低。

依法严打命案、个人极端等严重暴力犯罪以及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突出违法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社会治安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刑事、治安警情同比分别下降7.69%、10.41%,电信诈骗受理数、案损数、重大案件发案数同比分别下降11.1%、29.7%、65.5%,现发命案连续12年全破。

全市建成公共法律服务站点3544个,提供法律咨询32.57万件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41万件,“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普惠民生;深化执行“一件事”综合基层改革,执结案件14万余件,到位金额296亿元,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 推进抓源促治

20年来,杭州坚持和发展新时

代“枫桥经验”,着力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统筹推进市、县、乡、村四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创新实施“抓源促治、强基固本”行动,创新“调解院”模式,打造共享法庭、市场化解纷等全国性特色亮点,各类矛盾纠纷按照法治化“路线图”实现“一站解纷、分类流转、全程闭环”。

统筹“武林大妈”“西子义警”等群防群治品牌,创新推广“一呼百应”工作机制,覆盖全市学校、医院、商圈等7000余家共治单位,实现突发事件先期到场时间从8.8分钟缩短到4分钟以内,街面违法犯罪警情同比下降22.4%，“两抢”案件同比下降15%。

完成全国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试点任务,实现了从双轨制到单轨制、从电子卷宗到数字卷宗的两次飞跃,刑事办案平均用时缩短5.5天,涉案财物平均处置周期从150天压缩至28天;统一地址库、全量信息视图、平安法治实时报表等场景应用持续迭代升级,赋能实战,创新“杭综治”等智能体应用。

## 强化法治护航

20年来,杭州坚持全面依法治

市,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法治动力。

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出台全省首部优化营商环境地方性法规,连续7年推出优化营商环境专项举措,在全国率先制定《杭州市促进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条例》,《杭州城市大脑赋能城市治理促进条例》入选全国首届“地方立法十大范例”;商事调解试点获全省推广,被国务院《商事调解条例》吸收。

持续推进“法护营商”专项行动,健全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制约监督机制,全市企业“被趋利执法”零发生;对企业采取“活封活扣”、财产置换等方式“放水养鱼”,66家企业破产重整成功,审结“AI幻觉案”“AI种草案”等新类型案件,护航企业健康发展。

设立全国首个跨境数字贸易司法解纷与治理平台,成立杭州国际商事法庭、杭州国际仲裁院,构建“一带一路”法律服务矩阵,为企业“走出去”筑牢法治屏障。杭州被国务院确定为首批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连续两年在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中位居全国第一方阵,18项指标全部获评标杆。

## 专家点评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法学教研部教师、浙江省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研究中心研究员 梁晓敏

杭州二十载的法治实践,系统呈现了“大平安”体系从规范建构向效能转化的演进路径。其核心逻辑在于将法治思维深度耦合于超大城市治理全周期,实现了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的动态平衡。通过“智能无感”的安保模式与普惠民生的法律服务圈,精准匹配了社会治理的微观需求;依托“抓源促治”与数字法治的深度融合,构建了矛盾预防与闭环处置的精密机制;尤其在新兴产业立法与营商环境优化上的先行探索,充分彰显了法治对城市竞争力的先导性赋能。

# “海上枫桥”的法治护航之路

本报记者 夏婉言 朱蓓蓓  
通讯员 乐诗朦

千岛之城舟山,因海而生,向海而兴。在这片2.08万平方公里的海域上,每年有130多万艘次船舶穿梭往来,8万余名渔民耕海牧渔。面对海事渔事纠纷多发、安全风险防控难、跨区域执法协调难等挑战,如何在这片辽阔海域守护一方平安?20年来,舟山把“枫桥经验”从陆地延伸向海洋,走出一条独具海岛特色的“海上枫桥”之路。

舟山“海上枫桥经验”的探索,源远流长。早在上世纪50年代,舟山办起第一个涨网作业常年互助组,通过发挥带头船、名船老大的作用,从源头上降低渔民之间的权益纠纷,“海上枫桥”的种子从此萌发。

此后历经发展巩固、创新升级等阶段,舟山不断赋予这一经验新的时代内涵。2023年12月,全国沿海城市创新发展新时代“海上枫桥经验”研讨会在舟山举办,11个沿海省市共同发布倡

议。2024年6月,舟山市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关于创新发展新时代“海上枫桥经验”的决定》,首次以人大决定形式将这一治理经验固化提升,为其行稳致远注入强大法治动能。

党建引领是“海上枫桥经验”的鲜明底色。在舟山渔场,一面面“瀛洲红帆”旗帜与浩瀚海洋交相辉映。全市707艘“红帆船”、4000余名党员船员,成为出海渔民的“主心骨”和海上纠纷调解的“主力军”。

舟山创新实施“航行的支部”海上党建,依托渔业专业合作社、船舶管理公司等机构,将党组织建在船上、建在产业链上,构建起“红帆船长+党员船员+骨干渔民+东海渔嫂”的自我管理团队,推动形成党建引领的海区治理样板。海上纠纷化解、安全联防、抢险互助等工作机制有效运行,风险隐患第一时间化解在前端、在初始。

多元解纷,让“海上矛盾不上岛”成为现实。舟山构建起“调解优先、诉讼断后”的递进式矛盾纠纷化解体系,建成定海远洋综治中心、普陀区海上综治中

心等平台,集成政法单位、涉海部门、海事法院等力量建立联调联处机制。

同时,开辟“海上纠纷跨区域调解绿色通道”,与77个沿海涉渔省、市、县、乡联谊结对,与宁波海事法院共建“海上共享法庭”,打通跨区域矛盾纠纷化解通道。近三年来,全市跨区域联调处置各类涉海纠纷2000余件,海事渔事纠纷调解成功率保持在96%以上。

数字赋能,让海上治理从“被动应对”迈向“主动智控”。走进普陀区海上综治中心,巨大的电子屏幕上,53部民用雷达一体化组网,1146路涉海视频、12套AIS基站等感知设备实时归集数据,上亿条涉海信息在此汇聚。

舟山在全国率先实现海域雷达“一张网”,打造“远洋—岸线—岛屿—港口”四层智能防控圈,建立“红橙黄”三色预警处置机制,对海上风险精准识别、分类处置。普陀区试点研发的“海上枫桥”矛盾“一件事”集成系统,实现海上矛盾一站受理、调处流程一体运行、分析研判一图展示。

前不久,渔民陈某和叶某合伙租用渔船出海,途中渔船沉没,双方在保险理赔上争执不下。村委会调解未果后,该纠纷通过“海上枫桥”矛盾“一件事”应用场景上报至海上综治中心。中心立即指派调解员介入,调取核实渔船基本信息、事故责任划分等内容,组织线上调解,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协议。这样的高效解纷已成常态——2022年系统建成以来,普陀区海上纠纷调处成功率高达98%以上,协议履行率100%。

舟山正以系统思维推进海上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以“海陆一体、多元融合、开放共治、同舟共济”为主要特征的新时代“海上枫桥经验”。

连续21年获评省级“平安市”、捧得全省首批“三星平安金鼎”、荣膺“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蝉联“长安杯”……一份份沉甸甸的荣誉,是法治力量守护“蓝色家园”的最好见证。在法治轨道上,舟山正以高水平的平安建设护航高质量的海洋经济发展,为海洋强国战略写下生动注脚。

## 专家点评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法学教研部教师、浙江省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研究中心研究员 徐新星

舟山“海上枫桥”的法治护航之路,是新时代“枫桥经验”从陆地走向海洋的生动范本:一是以制度供给锚定方向,通过制定《关于创新发展新时代“海上枫桥经验”的决定》,将分散的实践经验上升为系统性的法治规范;二是擦亮党建引领鲜明底色,创新实施“航行的支部”海上党建,构建起“红帆船长+党员船员+骨干渔民+东海渔嫂”的自我管理团队;三是以数字赋能提升效能,借助线上集成系统,对海上风险精准识别、分类处置;四是以多元共治破解难题,针对海上纠纷流动性强、专业性高的特点,构建海陆一体化解体系,有效降低社会治理成本。

舟山实践不仅护航了海洋经济的平安发展,更以法治化、智能化的创新举措,为全国海洋治理现代化提供了极具复制价值的“海岛方案”。